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事项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1-3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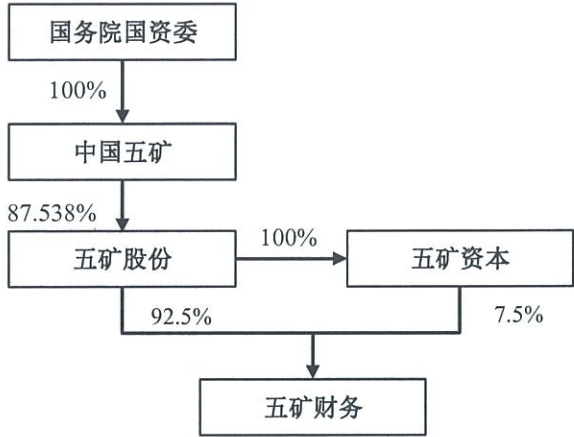
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奉悉。我们已对通知书中所提及的关于金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持有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7.50%股权。参考市场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所属集团的财务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五矿财务为五矿资本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平合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五矿财务的股权结构图。3）本次交易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完成后，五矿资本及五矿财务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条）

（一）五矿财务的股权结构图

五矿财务的出资者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及五矿资

本，其中五矿股份持有五矿财务 92.50%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财务 7.5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说明中所述五矿财务的出资者名称及各出资者出资比例信息均与我们对五矿资本进行专项审计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

（二）本次交易五矿资本的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完成后，五矿资本及五矿财务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

1. 五矿资本及五矿财务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金瑞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和供应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金瑞科技与五矿财务金融服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金瑞科技在五矿财务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五矿资本建立了与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制度，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项目处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将会在自身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执行。

五矿财务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银监会的规定，建立完善了自身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其中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及《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工作管理制度》等；根据现有制度体系，五矿财务建立了科学合理和动态的年度风险评估及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在信息披露制度层面，五矿财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报送其经营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数据，但是由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财务 7.50%的股权，五矿财务仍为非上市公司，将由上市公司披露与五矿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五矿财务承诺将会严格遵守其在与金瑞科技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及保证。

2. 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金瑞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为保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五矿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此外，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中国五矿为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也做出了相关陈述及保证；中国五矿在其与金瑞科技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中也做出了相关陈述及保证。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均为“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中国五矿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及保证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及防范大

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综上所述，为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及五矿股份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中国五矿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中均做出了相关制度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及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本说明中所述五矿资本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与我们对五矿资本进行专项审计时所检查的五矿资本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存在不一致。

二、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本次拟收购标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在五矿资本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计算，上述资产的增值率分别为 188.25%、97.42%、74.42%。请你公司结合五矿资本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投资的时间、各期投资金额及报告期的经营情况，比对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评估结果相对账面价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2 条)

五矿资本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投资的时间、各期投资金额及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 五矿信托

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对五矿信托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2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00%，各期投资时间及金额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2,700.00
2013 年 11 月	118,800.00
合 计	221,500.00

五矿信托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金额(万元)	2014 年金额(万元)	2015 年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1,031.18	154,597.64	217,501.04
利润总额	85,522.21	100,651.43	126,112.28
净利润	74,561.60	87,980.23	120,638.28

(二) 五矿证券

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对五矿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6,955.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96.36%，各期投资时间及金额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2009 年 10 月	34,000.00
2010 年 12 月	7,230.86
2012 年 2 月	38,000.00
2015 年 6 月	47,725.00
合 计	126,955.86

五矿证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金额(万元)	2014 年金额(万元)	2015 年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4,682.74	31,184.75	61,640.85
利润总额	2,021.10	5,929.43	24,051.54
净利润	1,331.90	4,356.23	17,966.75

(三) 五矿经易期货

评估基准日五矿资本对五矿经易期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77,733.29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60%，各期投资时间及金额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2007 年之前	9,683.62
2008 年 11 月	11,126.20
2010 年 8 月	30,000.00
2011 年 4 月	544.17
2013 年 10 月	50,000.00
2014 年 10 月	26,379.29
2014 年 12 月	50,000.00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合 计	177,733.29

五矿经易期货报告期经营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3 年金额(万元)	2014 年金额(万元)	2015 年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15,519.86	670,498.07	634,887.03
利润总额	4,350.87	4,923.91	10,745.63
净利润	3,187.70	3,670.91	7,930.83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说明中所述五矿资本对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及五矿经易期货等交易标的进行投资的时间、各期投资金额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均与我们对五矿资本进行专项审计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就评估结果相对账面价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我们并非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不适宜就此发表意见。

三、申请材料显示,截至金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出具日,五矿信托存在未决诉讼共 18 起,其中五矿信托作为原告的共 13 起,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超过 50 亿元,2014 年、2015 年五矿信托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252.82 万元、50,703.95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涉案借款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胜诉的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补充披露五矿信托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 结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其他资产涉及诉讼的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3 条)

(一) 结合涉案借款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胜诉的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补充披露五矿信托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报告书出具日),五矿信托共有 13 起作为原告的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及营业信托纠纷。五矿信托在与其中 9 起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中承担主动管理责任,在与其中 4 起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中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

1. 上述五矿信托在与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中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的 4 起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之进展情况

1) 五矿信托诉北京联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机电)及郭和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书确认金额为4,998万元及其利息。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开庭,并于2016年5月19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五矿信托胜诉,联拓机电于2016年6月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2) 五矿信托诉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申报债权金额为10,000.00万元。被告正在法院破产重整过程中,五矿信托已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3) 五矿信托诉南通中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判决书确认金额为15,485.246358万元。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开庭审理,于2016年5月30日一审判决认定15,000.00万元本金为优先债权,485.246358万元利息为普通债权,五矿信托于2016年6月9日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件于2016年7月11日二审开庭。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在等待判决。

4) 五矿信托诉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裁定书确认金额31,375.95万元及其利息。五矿信托于2015年12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底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该案件于2016年7月进入拍卖阶段。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2) 胜诉的可能性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以及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情况

在上述4起纠纷中,五矿信托在与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中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即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设立信托,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和义务,不承担任何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实际风险由委托人承担。五矿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示作为原告参与纠纷诉讼,诉讼结果由委托人承担,五矿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故五矿信托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上述4起纠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2. 上述五矿信托在与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中承担主动管理责任的9起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之进展情况

1) 五矿信托诉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有色)营业信托纠纷案件,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70,928.315754 万元及支付完毕的利息。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后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未获得二审判决。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广西有色持有的对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43,685.09 万元出资份额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25,000.00 万元减值准备。

2) 五矿信托诉广西有色营业信托纠纷案件,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106,281.822682 万元及支付完毕的利息。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后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未获得二审判决。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位于南宁东盟商务区的有色大厦办公楼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预计全部款项均可收回,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五矿信托诉上海荣腾置业有限公司及马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起诉金额为 50,691.776262 万元及其利息,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14,544.855111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其中 14,544.855111 万元为债权,可通过拍卖抵押物等方式实现本息及罚息等的收回。后五矿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的荣丰休闲购物广场项目商业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19,081.604439 万元减值准备。

4) 五矿信托诉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正茂)、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乐铸、朱珠微、朱孟元、陈乐龙、易香玉、湖北凯旋门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普提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提金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起诉状金额为 109,342.420072 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一审判决五矿信托胜诉,法院支持了本金 60,000.00 万元诉求,按年利率 24.00%计息,计息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此后,武汉金正茂及普提金集团向最

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777 号的金正茂服装城在建工程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8,870.8921 万元减值准备。

5) 五矿信托诉浙江大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宽隆广告有限公司、大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纪控股有限公司及周益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证书确认金额为 19,650.108025 万元及至执行完毕利息及违约金。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强制执行完毕，目前正等待拍卖款回收。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位于上海市惠南镇新凤凰城的若干间商铺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17,793.113565 万元减值准备。

6) 五矿信托诉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调解书确认金额为 51,869.863014 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调解书，但被告尚未履行，五矿信托已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位于成都南湖国际中心项目一期和五期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预计全部款项均可收回，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 五矿信托诉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实业)、刘建民及王爱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起诉状金额为 115,041.364187 万元及赔偿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损失(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保全金额为 113,116.616942 万元)。该案件已裁定执行诉前保全，五矿信托已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被告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申请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后被告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中西矿业采矿权，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合计持有的万星实业 100.00%股权，以及刘建民持有的建新集团 40.00%股权为该信托计划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预计全部款项均可收回，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

值准备。

8) 五矿信托诉恒盛阳光鑫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盛)及上海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保全金额为24,988.32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受理五矿信托的诉前保全申请,相关抵押物已查冻扣。五矿信托及被告方于2016年7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之三》;天津恒盛于同日向五矿信托归还6,000.00万元。后天津恒盛分别于2016年8月8日及2016年8月18日向五矿信托归还4,500.00万元及6,619.032208万元。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裁定解除对被告方的诉前保全措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与该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借款已全部收回。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预计全部款项均可收回,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 五矿信托诉易伟信托纠纷案件,起诉状金额为272.358321万元及逾期违约金。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登记立案,后被告申请管辖权异议,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五矿信托预计全部款项均可收回,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胜诉的可能性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以及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情况

在上述9起纠纷中,五矿信托在与纠纷相关的信托计划中承担主动管理责任。

五矿信托对截至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经宣判或即将宣判的“案件1)”、“案件2)”、“案件3)”、“案件4)”及“案件5)”,均已在综合分析判决结果可执行性及担保物价值基础上,对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检查。经检查,除“案件2)”所对应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余四起案件所对应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均已低于其账面价值。五矿信托已对上述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五矿信托对截至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与债务人达成调解意向并由审理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案件6)”,在综合分析调解结果可执行性及抵押物价值基

基础上，对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该案件所对应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矿信托对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的“案件 7)”、“案件 8)”及“案件 9)”，在综合分析诉讼进展情况、胜诉可能性、判决结果可执行性及担保物价值基础上认为，上述三起案件胜诉可能性均较大，判决结果预计很可能得到执行，尚无客观证据表明上述诉讼相关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综上所述，截至五矿信托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其已结合涉案借款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胜诉的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对相关金融资产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五矿信托涉案借款纠纷截至申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进展情况与我们对五矿信托进行专项审计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在我们对五矿信托进行专项审计时，已执行了检查相关信托计划档案文件，询问五矿信托管理层及相关职员，以及复核担保物价值及担保物状态等审计程序，认为五矿信托已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资产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 结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其他资产涉及诉讼的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其他资产主要涉及以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1. 黄耀军诉五矿经易期货(作为第三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为 16.9548 万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所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民辖终 265 号】，该案件的审理法院裁定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处于举证阶段。

该案件中原告对光大证券提出民事赔偿，主要原因是由于光大证券的错误操作导致大盘异常波动使其遭受损失，五矿经易期货主要作为客户的开户机构，为客户提供交易数据，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根据对该案件的综合判断，五矿经易期货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其申报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五矿经易期货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2. 李耀诉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纠纷案件，涉及金额

为 153.341254 万元。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接到法院传票，后李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撤回起诉，案件终结。此后，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又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接到李耀诉五矿证券侵权纠纷案件之法院传票，标的金额为 153.341254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上述事件发生在五矿证券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五矿证券已于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及对该案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进展情况的综合判断，五矿证券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其申报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五矿证券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3. 张志中诉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为 144.327178 万元。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接到法院传票，后张志中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撤回起诉，案件终结。此后，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又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接到张志中诉五矿证券侵权纠纷案件之法院传票，标的金额为 144.327178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上述事件发生在五矿证券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五矿证券已于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及对该案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进展情况的综合判断，五矿证券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其申报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五矿证券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4. 杨颖诉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为 1.501195 万元。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接到法院传票，后杨颖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撤回起诉，案件终结。此后，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又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接到杨颖诉五矿证券侵权纠纷案件之法院传票，标的金额为 1.501195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上述事件发生在五矿证券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五矿证券已于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及对该案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进展情况的综合判断，五矿证券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其申报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五矿证券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5. 姜嫄诉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为 0.837114 万元。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接到法院传票，后姜嫄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撤回起诉，案件终结。此后，五矿证券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又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接到姜嫄诉五矿证券侵权纠纷案件之法院传票，标的金额为 0.837114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无进一步进展。

上述事件发生在五矿证券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五矿证券已于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结合上述情况及对该案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进展情况的综合判断，五矿证券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其申报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故五矿证券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该案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其他资产涉及诉讼情况与我们对五矿证券及五矿经易期货进行专项审计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在我们对五矿证券及五矿经易期货进行专项审计时，已执行了询问五矿证券及五矿经易期货管理层及相关职员等审计程序，认为五矿证券及五矿经易期货于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未就各诉讼案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是适当的。

四、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总计 2,584.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托资产在发生减值或计提减值准备时，对五矿信托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五矿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之情形时，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五矿信托损益。

但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五矿信托声誉，对部分由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且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集合信托计划，若其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五矿信托可能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投资者先行垫付部分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五矿信托信托资产总额 2,584.61 亿元中，属于由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

任且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集合信托计划资产总额为 417.06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七条，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此，若上述信托计划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并由五矿信托向投资者先行垫付后，五矿信托将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利益，积极推进后续处置工作，加大垫付财产收回力度，以使固有资产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极个别信托项目预计将发生损失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固有资产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外，五矿信托存续信托项目风险总体可控，大部分存续项目交易对手均未出现违约，各项风险缓释措施覆盖风险充分，担保物状态未现异常，资产质量较好，预计后续因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而对固有财产财务状况及五矿信托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金额较为有限。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说明中所述五矿信托信托资产在发生减值或计提减值准备时对五矿信托损益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本说明与我们对五矿信托进行专项审计时所了解的情况存在不一致。

五、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资本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31,331.53 万元，其中应收五矿股份 18,625.69 万元，应收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牛)10,847.6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25 条)

五矿资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资本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与关联方存在 6 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列表详细说明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资本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及说明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往来款性质	主要内容及形成 原因	清偿情况
五矿股份	18,625.69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历史原因遗留款项及五矿金牛、五矿鑫扬和五矿恒信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款项五矿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6 日分三次清偿完毕
外贸租赁	0.73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代垫代缴派遣至关联方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606.25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北京旷怡园股权转让款	上述款项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清偿完毕
五矿金牛	10,847.66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向五矿金牛支付的往来款	上述款项五矿金牛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清偿完毕
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0.37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要系代垫代缴派遣至关联方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五矿资本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及说明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往来款性质	主要内容及形成 原因	清偿情况
北京第五广场 置业有限公司	250.83	经营性资金 往来	主要系租房押金	
合 计	31,331.53	--	--	--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说明中所述五矿资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主要内容明细及形成原因说明均与我们对五矿资本进行专项审计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

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均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市场法评估均采用近期市场交易作为可比案例,采用市净率作为比例乘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作为被乘数。请你公司:4) 结合拟购买资产特别是五矿信托、外贸租赁净资产的真实性、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准备等,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6 条)

我们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五矿信托《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54 号),认为五矿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信托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五矿信托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5,711,397,581.34 元,五矿信托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亦对外贸租赁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我们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外贸租赁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5,242,661,959.11 元,外贸租赁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市场法评估采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被乘数。如前所述,于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均经过专项审计,其账面净资产为经我们充分考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后的结果,因此对应的净资产真实、客观。评估工作基于该等净资产审计结果,在市场法下,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

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特别是五矿信托及外贸租赁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业经我们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本说明中所述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特别是五矿信托及外贸租赁进行市场法评估时所采用的净资产金额与业经我们审计的五矿信托及外贸租赁于资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金额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特别是五矿信托及外贸租赁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已累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数据准确、范围适当。

七、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和核查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7 条）

我们已根据贵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函（2016）1-3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 对违规资金占用的核查

我们对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92 号），未发现金瑞科技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 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68 号）。2015 年度金瑞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68号）。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金瑞科技2015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1. 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金瑞科技2015年度各利润表项目发生额与上一年度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元)	2014 年发生额(元)	同比变动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1,365,879,018.16	1,303,889,164.77	61,989,853.39
减：营业成本	1,316,325,963.64	1,176,948,731.87	139,377,23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9,543.12	3,988,054.43	3,221,488.69
销售费用	37,319,460.60	42,187,941.29	-4,868,480.69
管理费用	201,768,993.03	75,102,142.26	126,666,850.77
财务费用	26,684,244.61	27,632,001.75	-947,757.14
资产减值损失	129,363,786.76	10,777,583.69	118,586,20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792,973.60	-32,747,290.52	-320,045,683.08
加：营业外收入	21,701,316.54	16,892,222.69	4,809,093.85
减：营业外支出	46,016,232.97	1,526,411.56	44,489,82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107,890.03	-17,381,479.39	-359,726,410.64
减：所得税费用	-127,925.33	6,430,978.96	-6,558,90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79,964.70	-23,812,458.35	-353,167,50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87,270.03	-28,041,140.81	-342,346,129.22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元)	2014 年发生额(元)	同比变动金额(元)
少数股东损益	-6,592,694.67	4,228,682.46	-10,821,377.13

我们将金瑞科技收入确认方面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5,879,018.16 元，同比增长 61,989,853.39 元；实现净利润-376,979,964.70 元，同比减少 353,167,506.3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387,270.03 元，同比减少 342,346,129.22 元。金瑞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 因当期锰及锰系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跌，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产生亏损，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确认辞退福利相关负债。

(2) 因金瑞科技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电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当期被金瑞科技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导致其资产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确认辞退福利相关负债。

(3) 因当期镍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主动调整电源材料产品客户结构及电源材料产品新生产线调试，导致相关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电源材料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瑞科技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们未发现金瑞科技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及重大交易方面存在异常；或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2. 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金瑞科技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二十三冶)	接受劳务	110,267,658.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炉科技)	采购货物	15,456,591.45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实业)	采购货物	5,691,576.9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	采购货物	5,664,322.05
长沙矿冶院	接受劳务	1,863,366.05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0,768.40
新冶实业	接受劳务	92,612.00
金炉科技	接受劳务	9,824.76
合 计	--	139,246,720.4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307,994.87
长沙矿冶院	提供劳务	341,878.66
新冶实业	销售货物	322,268.25
长沙矿冶院	销售货物	17,094.02
合 计	--	5,989,235.8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金瑞科技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 (元)
二十三冶	房屋	364,689.00
长沙矿冶院	设备	34,188.03
合 计	--	398,877.03

2) 金瑞科技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金额 (元)
长沙矿冶院	土地	1,669,949.63
长沙矿冶院	房屋	432,355.36
合 计	--	2,102,304.9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瑞科技)	60,000,000.00	2015/1/6	2015/7/2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置业)	50,000,000.00	2015/2/12	2015/11/2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00.00	2015/3/5	2016/3/5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00.00	2015/3/11	2016/3/1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00.00	2015/3/19	2016/3/19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00.00	2015/3/24	2016/3/2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拓置业)	50,000,000.00	2015/4/10	2016/4/1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瑞科技)	50,000,000.00	2015/6/4	2016/6/4
长沙矿冶院	44,100,000.00	2015/1/1	2015/6/18
长沙矿冶院	44,100,000.00	2015/6/19	2015/7/24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瑞科技)	40,000,000.00	2015/9/23	2016/9/23
长沙矿冶院	37,550,000.00	2015/1/1	2015/6/18
长沙矿冶院	37,550,000.00	2015/6/19	2015/7/24
五矿财务(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瑞科技)	30,000,000.00	2013/10/10	2016/10/10
五矿财务(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瑞科技)	30,000,000.00	2013/10/14	2016/10/1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矿冶院委托其贷款给金瑞科技)	30,000,000.00	2015/1/20	2016/1/20
长沙矿冶院	21,000,000.00	2015/6/2	2015/7/21
长沙矿冶院	3,800,000.00	2015/6/28	2016/6/27
长沙矿冶院	2,500,000.00	2015/12/31	2016/12/30
合 计	730,600,000.00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3,5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长沙矿冶院	利息支出	34,377,599.98
五矿股份	利息支出	927,112.50
五矿财务	利息收入	2,784.88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瑞科技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金瑞科技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决定于2015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原会计估计变更),即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金瑞科技目前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锰渣库折旧年限及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进行调整。锰渣库折旧年限由原来 25-40 年变更为 14-16 年，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由原来 25 年变更为 14 年。

原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以及后续更正情况具体如下：

(1) 变更原因

1) 锰矿石品位下降

受电解锰行业迅猛发展的影响，锰矿石品位贫化情况严重，锰矿石品位下降幅度较大，产渣量大幅增加。

2) 堆渣方式改变

根据新的环保要求，锰渣库堆渣方式与原设计方案发生变化，使锰渣库可使用库容量减少。

(2) 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后(年)	变更前(年)
锰渣库	14-16	25-40
铜仁租赁土地使用费	14	25

(3)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固定资产	-1,786,971.36	
长期待摊费用	-777,655.08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主营业务成本	2,402,739.04	
管理费用	161,887.40	

(4) 后续更正情况

此后，金瑞科技又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公告》，将原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更正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更正)。我们对会计估计变更更正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由于金瑞科技原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原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应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更正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经测算，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对金瑞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极小，故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可于 2016 年度予以更正，无需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对金瑞科技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瑞科技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4. 关注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金瑞科技制定的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予以了关注。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详细说明
坏账损失	32,798,531.01	(1)
存货跌价损失	65,097,378.15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811,693.33	(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49,875.00	(3)
商誉减值损失	2,161,953.71	(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	5,544,355.56	(5)
合 计	129,363,786.76	--

(1) 坏账损失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坏账损失 32,798,531.0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泰电子	多个小额零星债权人	6,226,060.36	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远锂科)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韬电池)	5,884,135.70	2)
长远锂科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凯特科技)	5,444,582.14	3)
长远锂科	应收账款客户一	3,662,268.91	4)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瑞科技	应收账款客户二	3,575,178.14	5)
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瑞锰业)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一	2,209,550.00	6)
金瑞科技	应收账款客户三	1,104,420.00	5)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驰材料)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二	1,000,000.00	6)
金驰材料	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三	870,000.00	6)
--	其他小额坏账损失	2,822,335.76	7)
合 计	--	32,798,531.01	--

1) 金瑞科技子公司金泰电子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于2015年8月底停产。金瑞科技于2015年9月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金泰电子破产清算,后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1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金瑞科技对金泰电子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根据金泰电子各项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6,226,060.36元。

2) 中韬电池系金瑞科技子公司长远锂科电源材料产品客户,长远锂科已于2015年4月7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其拖欠货款事件提起诉讼。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对中韬电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相关存货并冻结银行存款3,954,075.56元。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下达(2015)岳民初字第02057号、(2015)岳民初字第02058号、(2015)岳民初字第02059及(2015)岳民初字第02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中韬电池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货款9,966,173.94元及违约金67,001.2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瑞科技根据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为5,884,135.70元。

3) 迪凯特科技系金瑞科技子公司长远锂科电源材料产品客户,长远锂科已于2015年9月25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其拖欠货款事件提起诉讼。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下达(2015)岳民初字第06594号民事调解书,长远锂科与迪凯特科技就未来货款偿还计划达成协议。但此后迪凯特科技未

能履行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为 5,444,582.14 元。

4) 该债务人系金瑞科技子公司长远锂科电源材料产品客户，长远锂科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该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法院)申请执行该债务人拖欠货款诉讼案件判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函告长远锂科，因该债务人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若长远锂科无法提供相关财产线索，拟裁定终止执行对该债务人的诉讼判决。金瑞科技根据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为 3,662,268.91 元。

5) 以上 2 笔款项系金瑞科技产品销售所形成货款，均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各项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 4,679,598.14 元。

6) 以上 3 笔款项系金瑞科技子公司金瑞锰业及金驰材料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缴纳保证金，均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各项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金额合计为 4,079,550.00 元。

7) 以上款项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各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坏账损失，以上金额合计为 2,822,335.76 元。

(2) 存货跌价损失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65,097,378.15 元，主要由以下四类存货跌价损失组成：

1) 因锰及锰系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出现下跌，金瑞科技相关原材料、

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发生存货跌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各项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为 31,557,692.60 元。

2) 金瑞科技子公司金泰电子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于 2015 年 8 月底停产。金瑞科技于 2015 年 9 月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金泰电子破产清算，后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 0402 民破 1-1 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金瑞科技对金泰电子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各项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为 14,588,847.11 元。

3) 因镍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出现下跌，金瑞科技相关的特定种类原材料发生存货跌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根据该存货未来用途，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10,290,114.39 元。

4) 因金瑞科技子公司金驰材料电源材料产品新生产线调试期间部分产品质量不达标，需要进行返溶处理，相关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发生存货跌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各项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为 8,660,724.05 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23,761,568.33 元，主要系锰及锰系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出现下跌，金瑞科技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现资产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23,761,568.33 元。

(4) 商誉减值损失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161,953.71 元，主要系锰及锰系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度出现下跌，金瑞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购买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时所形成商誉出现资产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对该项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 2,161,953.71 元。

其中，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其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设如下：

1)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据此确定可收回金额；

2) 预计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主要假设：无风险报酬率为 2.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利率)，资本结构与实际资本结构相同，市场风险溢价为 5.07%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沪深 300 指数七年几何平均收益率)。

(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瑞科技 2015 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 5,544,355.56 元，主要系因关停退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拍卖所形成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瑞科技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认相关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对相关资产预计净残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544,355.56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瑞科技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金瑞科技 2015 年度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对应

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其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们未发现金瑞科技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八、申请材料显示，对五矿资本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未来年度五矿资本本部权益现金流中投资收益保持在 4.2 亿元，与此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估算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合营子公司、联营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五矿资本本部权益现金流中投资收益的来源，是否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测算存在重复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3 条）

我们认为，因我们并非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不适宜就此发表意见。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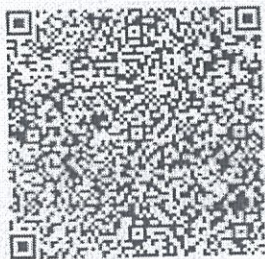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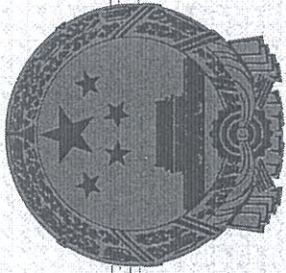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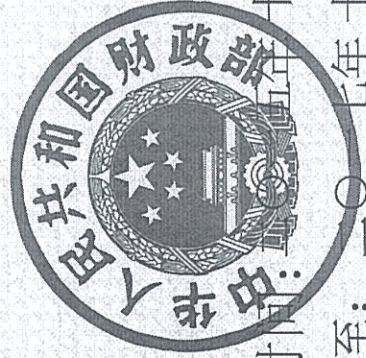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少先
办 公 场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01000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重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01003640901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01000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01000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11



姓名 谢东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130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17 日

4

证书编号 1101010073192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Add: Xihu Commercial Tower, 128 Xixi Rd., H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0571-88216888 传真 (Fax) : 0571-88216999

